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 72 条，除可由公司董事召开外，股东特别大会亦可按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拥有不少于十分之一的投票权（于提交要求之日为准）的股东的书面要求而召开。有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股东，须把已签署的书面要求连同召开会议之具体目的及将添加到会议议程中的决议送达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3 楼。倘公司董事未能于要求送达日期起计 21 天内正式召开在继后 21 天内举行的大会，则该等股东仅可于一个地点召开实体股东大会，惟如此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要求送达日期起计三个月届满后举行，而本公司须向彼等补偿该等股东因董事未能召开大会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费用。

*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